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及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有关情况的专项说明

(1)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2. 独立意见

(1) 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9年度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已贯彻落实；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上述事实。

三、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相应的投资管理制度，投资活动符合相关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内部具有规范的风险控制机制。本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806,368.87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79,499,099.11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79,499,099.11元。公司拟定2019年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仁和 醋卫华 施哲

2020年4月27日